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伊洛河偃师段信息化视 频监管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2017-410381-76-01-040924)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041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6-14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伊洛河偃师段信息化视频监管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10381-76-01-040924		
标段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伊洛河偃师段信息化视频监管系统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齐先生 13703791695
代理机构	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都女士 1597861152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 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 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2026年 4月 20日</p> <p>招标人: (单位签章) 2026年 4月 20日</p>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签章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图纸	4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伊洛河偃师段信息化视频监管系统项目 -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伊洛河偃师段信息化视频监管系统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该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伊洛河偃师段信息化视频监管系统项目；

2、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041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6-14；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6805200.00元；

5、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伊洛河偃师段信息化视频监管系统项目，位于偃师区，主要建设内容为高空覆盖、无人机巡航、低点监控（前端感知系统、视频传输网络和监控中心三部分：应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网络架设、系统研发设计、网络设计服务和设备运行维护），实现对洛河、伊河、伊洛河全程、全流域的无缝覆盖；

6、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8、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若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工期：60日历天；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1、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3年（含网络数据服务、设备运行维护）。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4、评标与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承诺中标后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20日23:59，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03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

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七、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八、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 9 楼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78990

代理机构：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九都路西元国际 19-1408

联系人：都女士

联系方式：15978611525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张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89038812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9楼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789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九都西路西元国际19-1408 联系人：都女士 联系方式：15978611525 邮箱：hnjdgcl@126.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伊洛河偃师段信息化视频监管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2017-410381-76-01-040924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
1.1.6	现场管理机构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若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伊洛河偃师段信息化视频监管系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端感知系统、视频传输网络和监控中心三部分；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网络架设、系统研发设计、网络数据服务（3年）和设备运行维护（3年）。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目标
1.3.7	扬尘治理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劳务分包 (2) 经发包人同意，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须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澄清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澄清公告后，即认为所有投标人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修改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修改公告后，即认为所有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6805200.00元 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

		理。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不多于3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招标人通过 核查随机法 （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前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

		<p>进行考察或质询。</p> <p>定标方法具体为：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详见附件一：定标细则）</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收取，中标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施工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p> <p>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10.3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p>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10.5	付款办法	<p>硬件设备进场验收后支付硬件部分费用的 30%，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至硬件部分费用的 80%；工程整体验收及审计后支付至 97%，余款一年后一次性付清；</p> <p>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软件部分费用的 80%，工程整体验收后支付至 100%；服务部分费用自验收之日起第一年支付 35%，第二年支付 35%，第三年支付 30%。</p>

10.6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p> <p>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p>
------	----------	--

		<p>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10.7		<p>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③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为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各投标单位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④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⑤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10.8		<p>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9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张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8903881200</p>
10.10	<p>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 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温馨提示：</p> <p>1、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2、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p> <p>3、政府采购政策：</p> <p>(1)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 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和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其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 (1) 本工程施工图纸；
- (2) 详见各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3)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2.4 投标报价说明

3.2.4.1 本工程实行计价表报价方式，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数量列入，套用相应计价表中相应子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定额作合理的调整。

3.2.4.2 投标人应掌握施工场地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时，如有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3 招标人对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4.4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在详细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图纸、变更签证。图纸设计做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明确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单位的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入了投标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关于设计图纸中明确做法的说明及要求，不再计入工程变更。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招标人概不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或不完成。投标单位投标时各子目的报价将被招标人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地完成各项目施工的投标价格。

3.2.5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项目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以

澄清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资格要求提供资料的相应原件扫描件（照片）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

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7.9 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作如下澄清：

- 1.
-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在交易系统上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作如下修改：

- 1.
-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在交易系统上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年__月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年__月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对 XXXX（项目名称） XXXX（事项内容）的异议（格式）

XXXX（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是 XXXX（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介绍参加本项目投标情况或与本项目利害关系情况，现就 XXXX（项目名称）XXXX（事项内容）提出异议如下：

一、异议事项及依据

（一）_____。

（二）_____。

二、要求事项

_____。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和传真）：

XXXX（单位名称并盖章，是个人的应署名）

年 月 日

说明：

1. 异议的内容应引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公示等，依据为法律、法规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规定。

2. 异议主体是投标人的，应说明本单位参加投标情况；是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应说明与本项目的利害关系。个人的应附身份证明。

3. 委托代理异议的，应将委托书一并附上。

附件九：

对 XXXX（项目名称） XXXX（事项内容）的投诉（格式）

XXXX（行政监督部门名称）：

我是 XXXX（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现就 XXXX（项目名称）XXXX（事项内容）提出投诉如下：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情况或与本项目利害关系情况；
- （四）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 对异议事项未按规定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2. 投诉时应当附异议书和招标人答复的材料等。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3. 委托代理投诉的，应将委托书和投诉书一并递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企业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75分)	商务标: 35分 技术标: 45分 综合标: 20分 小微企业: 1.7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A*50%+B*50%，其中：</p> <p>(1) 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p> <p>(2) 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家时，为各有效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等于5家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p>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36.75分)	投标报价 (35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35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从3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3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政策加分 (1.75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	
2.2.4 (2)	技术标 (45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主要施工实施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内容编制全面的得4-5分；较全面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内容编制全面的得4-5分；较全面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内容编制全面的得4-5分；较全面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土方运输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内容编制全面的得4-5分；较全面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工期保障措施（5分）	工期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有施工横道图或网络计划图。内容编制全面的得4-5分；较全面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5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数量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内容编制全面的得4-5分；较全面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内容编制全面的得4-5分；较全面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5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内容编制全面的得4-5分；较全面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服务承诺（5分）	投标人在服务承诺中应包含质量、工期、保修期、不转包不挂靠等服务承诺横向比较进行打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4-5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2-3分；内容不太完整，承诺不够全面部分合理的，得1-2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2.2.4 (3)	综合标 (20分)	企业业绩（12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12分；（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8分）	拟派施工人员配置齐全，需提供关键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岗位证书，齐全得8分，缺少任意一项扣2分。
<p>1、评委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响应，该项为0分。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及结果计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与本评标办法有关的所有证明、证件、证书、资料均以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为“评定分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部分）：45 分

综合评分：20 分

小微企业：1.7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16) 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未做出响应的；
- (17) 投标人未对《项目部人员到位承诺》做出承诺的；
- (18)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参考国家范本签订，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图纸（如有）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经理管理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在本项目工地以外的工程担任任何职务。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或逾期未回工地，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日向发包人进行违约金赔偿。

2、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同意的授权行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3、本合同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或被发包人清除出场，清除出场按解除合同原则处理。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 50 万元罚款，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出现缺勤情况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日向发包人进行违约金赔偿。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八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4、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3 个月，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经发包人考察合格的，可以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同发包人的通讯畅通，如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联系。本工程实行考勤签到制度，项目经理缺勤的情况，监理有权向其法人单位反映，超过三次时，承包人的法人或代表必须来现场进行彻底处理解决。因项目经理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的人员设备等必须在 7 日内全部清退出工程现场，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5、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的，须试用 3 个月，该技术负责人在试用期内经发包人考察合格的，可以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6、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二）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签订合同后 7 日内，负责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按合同协议书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到位，则按每少一人或变更一人需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关键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测量员、实验员、资料员等主要负责人员未按合同协议书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到位，则按每少一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七日内增派人员到位，不得无故拖延。在施工承包合同期内，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调用承包人施工人员执行与工程有关的任务。

2、具有较丰富经验、经国家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落实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已及时处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3、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还应在上岗前进行岗位培训，并进行理论和操作的考试或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在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架子工等）必须持有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且证件在施工期间持续有效，不得过

期。若因无证上岗、违规操作导致的安全事故，全部的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承包人负责。当设备制造厂对岗位资格有要求的，还应通过设备制造厂的考试或考核并取得资格证书才能上岗。

对于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劳务用工或其他工人，只有在经过专业培训或技能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4、承包人须派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的，须试用 3 个月，该技术负责人在试用期内经发包人考察合格的，可以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本工程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出现缺勤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5000 元/日进行违约金赔偿（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八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5、承包人须派安全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安全负责人不得更换。安全负责人每月在本工程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出现缺勤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5000 元/日进行违约金赔偿。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八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按每月要求最少天数（22 天）在场，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出现缺勤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3000 元/日进行违约金赔偿。

6、若存在特殊情况，承包人需变更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的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必须上报监理人并经批准后才允许更换不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

7、承包人的项目领导班子中必须配备一名安全负责人主管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水保工作；并配备一名质量负责人专职负责质量管理工作。

8、承包人的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及员工号牌。

9、劳务人员管理

(1) 承包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应设立专门的机构，并制定相关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有关劳务人员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2) 劳务人员应进行注册登记，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报监理人备案。对劳务人员实行“准入”和“清退”制度。

(3) 承包人应给予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并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以保护其健康和安全。

(4) 承包人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必须保证培训质量、时间、内容，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并全员挂牌上岗。进场不到三个月的人员需进行重点监护。

(5) 劳务人员工资由承包人直接发放。承包人应按期结算劳务费，不得发生因承包人的过失引起的劳资纠纷和拖欠劳务费。若发生纠纷或拖欠劳务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扣留承包人的部分工程结算款，强制性先行支付给外聘劳务人员。每月（次）结算支付时，承包人应书面承诺上月（次）农民工工资等已兑现支付。若发包人在接到有关劳务人员工资等拖欠问题投诉时，发包人将组织调查。查证属实后，直接在已扣留的劳务用工工资保证金或抵押金中代为支付，不足部分将在下月（次）结算支付时补扣。

(6) 若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工资拖欠纠纷，项目部每次将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连带 10000 元。若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劳务用工工资，造成劳务用工上访或诉讼事件，项目部每次将承担 100000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连带 20000 元。如发生找发包人解决拖欠劳务用工工资和分包工程款的纠纷的，视同劳务用工上访事件，按上述条款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间，监理人将监督、督促承包人支付劳务用工工资，承包人违反国家或当地政府办妥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担保手续规定，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承包人按照洛人设[2022]12 号关于印发《服务保障全市“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参加社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办理相关业务。

10、承包人聘用人员

(1) 承包人不得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服务人员中招收雇员或寻求服务。

(2) 所聘人员的生活设施：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对其一切员工、工人提供和维护必要的生活设施包括水、电、卫生、炊事、消防设备、家具等。

(3) 健康：承包人应自费在现场适当配备医护人员、急救站、药物等，以确保其人员的健康。

(4) 传染病：一旦发生任何具有传染性疾病时，承包人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当地政府报告，并应遵守执行当地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部门为防治和消灭疾病制订和发布的规章、命令。

(5) 地方病：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病的情况，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承包人的人员或雇员的健康。

(6) 丧葬：凡在工地内死亡的承包人的人员或聘用人员，承包人应在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的时限内向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负责安排其丧葬事宜；承包人亦应按当地规定，负责安排从事本工程的当地员工的丧葬事宜。

(三)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总价的 2%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执行关于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等相关规定。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工资情况的，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可从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划支。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注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文件建议编制连续页码且采用分级目录，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翻阅。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并同意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3	工期		
4	投标质量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范围		
7	安全目标		
8	文明工地目标		
9	扬尘防治目标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 标 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提交投标文件所有的投标资料都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等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做出的其他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部人员到位承诺

项目部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有幸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旦我公司有幸中标，保证按投标文件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等及时到岗到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我公司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现场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我公司予以更换。我公司无条件接受，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我公司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常驻工地负责工程施工工作。发包人可随时检查我公司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现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我公司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个人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名称)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月度投标人信用信息为AAA（或AA、A）级投标人（说明：首次参与洛阳市招标投标活动，或未归集到相关信用评价信息的此句可省略）。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并愿意向招标人补缴招标控制价2%的投标保证金，如不按时补缴，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并至少1年内不再参加洛阳市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编制。

六、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为暗标，本章节内容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板块，无需在投标正文中上传。

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拦洪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https://lyggzyi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https://lyggzyi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cc33b.html](https://lyggzyi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相关材料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资料扫描件（如果有）；技术负责人应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相关证书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材料扫描件(如果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材料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信用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禁止进行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无，在相应表格填写“/”。

（四）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认为应该附加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项目经理资格			
	信用承诺函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附加的其他投标材料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承诺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一：

定标细则

一、本项目定标方法：

1、核查随机法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1)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 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2)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4)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5) 本项目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2、定标委员会的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招标人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确定。

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

6、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核查方法：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查：①信用信息：符合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②履约能力：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所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网页查询截图或竣工验收报告）；③中小企业声明函核查，④项目机构人员（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的核查证明材料 word 文档版发送代理公司邮箱：至 hnjdgcg1@126.com，逾期视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9.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9.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9.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

4、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5、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